

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并于2021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徐云明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郑臻荣先生、李勇军先生和徐攀女士向董事会递交了《2020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0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开展 2021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不超过 50 万元，主要交易内容为向嘉兴市洪合镇地面水处理厂采购地面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关联董事王芳立先生回避表决。

1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及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7日